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3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李順興女士
溫艾狄女士
邱婕兒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2	
馮珮珊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項目經理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雷葆文先生	設計師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陳子浩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	
陳樹濤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	
李國培先生	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玉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	} 參與議程五及六的討論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各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會採用撮要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及本年度的增選委員，包括陳麗華女士、關重礎先生、李順興女士、溫艾狄女士及邱婕兒女士。

3.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黃靈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張錫容女士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4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日前已將有關會議記錄初稿寄交各委員。秘書處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3 分進入會場。)

5.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2/2007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馮珮珊女士及雷葆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南區「街頭藝文宣傳站」試驗計劃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7/2007 號)**

8.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下列代表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a) 項目經理馮珮珊女士；以及
- (b) 設計師雷葆文先生。

9. 林啟暉先生 MH 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10. 馮珮珊女士 介紹宣傳站的建議選址及設計草圖。
11. 朱慶虹先生、羅錦洪先生、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歐立成先生、石國強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黃志毅先生、陳富明先生、朱晉賢先生、陳麗華女士、溫艾狄女士、關重礎先生及邱婕兒女士等 14 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置富區

- (a) 有委員表示，置富區首選及次選位置均可接納，但首選位置屬私家路，如藝發局向有關業主申請設置宣傳站不果，應立即考慮次選位置；

赤柱區

- (b) 多位委員憂慮，宣傳站若設於赤柱廣場對出迴旋處這個首選位置，會否吸引途人及司機注意，以致疏忽路面安全；
- (c) 有委員認為首選位置較佳，因固定立體裝置形式的宣傳站可吸引更多注意；
- (d) 有委員表示，赤柱的首選及次選位置各有好處。首選位置可吸引四周的途人及司機注意，但次選位置人流（包括居民及遊人）較多，而且已有很多廣告板，可吸引頗多途人注意；總括而言，次選位置較佳；

鴨脷洲區

- (e) 多位委員贊成利東邨的首選位置，但有委員關注該處的獨立告示板是否有剪影及遮篷；

香港仔海濱公園

- (f)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仔海濱公園的圓型舞台位置為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熱門地點，因此，宣傳站的首選位置經常有地方團體設立活動接待處；
- (g) 多位委員支持首選位置，部分認為地方團體可於附近地點設立接待處；有委員指出只有該處才有足夠空間設立立體宣傳站，而立體宣傳站的宣傳效果較佳；

- (h) 有委員表示，首選地址空間不足，不適宜設立宣傳站；
- (i) 多位委員查詢，倘若宣傳站設於首選位置，可否移開該處的隧道牌，以及會否避開該處的渠位；
- (j) 有委員詢問，加了剪影的宣傳站的直徑是否多於一米；
- (k) 有委員表示，宣傳站如設於次選位置，會佔據附近巴士站一帶很多空間，因此並不適宜；
- (l) 有委員建議將宣傳站剪影部分放置於隧道牌下方；

其他

- (m) 有委員查詢，藝發局會否批准團體在宣傳站張貼商業海報，並進行內容審查；以及
- (n) 有委員關注宣傳站會否被某一政黨或議員長期佔用的問題。

12. 馮珮珊女士及雷葆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藝發局會向區議會秘書處了解擬議選址屬政府用地還是私人用地，以便向有關方面提出申請；
- (b) 赤柱區首選位置於周六日屬行人專用區，不准車輛駛入；
- (c) 宣傳站如設於香港仔海濱公園近海位置，會吸引較少途人注意。另外，由於宣傳站僅高一米，估計不會佔據太多空間，以致阻礙途人；
- (d) 香港仔海濱公園擬設的宣傳站的直徑應為 1.6 米（連剪影部分）；
- (e) 藝發局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設立宣傳站時，會盡量避開有關渠位，並會因應空間設計剪影部分；
- (f) 獨立告示板式的宣傳站沒有剪影及遮篷；以及
- (g) 藝發局、康文署及區議會贊助的藝術活動可優先使用宣傳站，但有關活動必須公開讓市民參加，而且屬推廣性質。此外，為避免某團體／機構長期佔用宣傳站，海報每次申請最多可張貼兩星期，期滿只可續期一次。

13. 主席總結南區宣傳站最後的五個選址如下：

- (a) 香港仔中心廣場（南寧街近海龍閣）；
- (b) 香港仔海濱公園（近行人隧道出入口）；

- (c) 赤柱廣場近樓梯位置；
- (d) 鴨脷洲利東商場出口（東亞銀行對出）；以及
- (e) 置富南區廣場石牆旁。

（馮珮珊女士及雷葆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開會場。鄭慧芬女士、陳子浩先生、陳樹濤先生、李國培先生、鄧敏華小姐及陳玉英女士同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玉桂山休憩處及附近一帶的管理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9/2007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a)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鄭慧芬女士；
- (b)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陳子浩先生；
- (c) 水務署工程師陳樹濤先生；
- (d) 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李國培先生；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以及
- (f)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陳玉英女士。

15. 是項議程由張錫容女士、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林啟暉先生 MH及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及問題：

- (a) 鴨脷洲玉桂山由最初興建避雨亭、行山徑至 2006 年在 2 號配水庫上蓋興建休憩處等，發展不斷，各項設施一直深受居民歡迎；
- (b) 玉桂山在管理上，問題重重，包括狗隻隨處便溺、居民放生雞隻、綠化計劃下種植的樹木未獲妥善照顧等。由於玉桂山一帶由多個部門管理，市民難以將問題轉達相關部門跟進，因此，管理問題須待各部門確認轄下設施後，才可望解決；
- (c) 認為部門的回應文件並沒有指出現時玉桂山管理不善；
- (d) 現時玉桂山各項設施（包括行人徑）均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但

有關保養及維修的費用不能長期由區議會承擔；以及

- (e) 玉桂山具備發展為鴨脷洲的後花園甚或南區旅遊景點的條件，因此需要長遠妥善的規劃，並由單一部門管理會更有利發展。

16. 鄭慧芬女士、陳子浩先生、李國培先生、鄧敏華女士及陳玉英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南區民政事務處

- (a) 鴨脷洲 2 號配水庫、通往配水庫的行車通道及其兩旁的斜坡，均由水務署負責管理及維修。至於行車通道的清潔工作，則經協商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
- (b) 建於上述配水庫上蓋的休憩處，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及維修；
- (c) 玉桂山休憩處及附近一帶的行山徑、涼亭、避雨亭等設施，均由南區區議會的南區環境改善計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市區小工程計劃撥款建造。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有關維修保養工程，食環署則協助清潔工作；
- (d) 上述設施由水務署、地政總署、康文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及維修。政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確保設施管理妥善；
- (e) 上述設施的管理問題如有灰色地帶，市民可向南區民政事務處反映；南區民政事務處會擔任協調及統籌的角色，將有關問題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 (f) 現時行車通道的清潔工作由食環署負責，如市民認為情況須待改善，署方會考慮加強清潔工作；
- (g) 現時上述設施如需維修，須向區議會的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申請撥款進行；長遠而言，區議會於 2008 年後會提昇職能，並有額外撥款應付經常開支。屆時，小型修理 / 維修設施的工程將可加快；
- (h) 2008 年後，區議會可用於工程的撥款亦會增加。屆時，區議會可靈活考慮玉桂山的未來發展路向，以及進一步改善山上設施的計劃，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水務署

- (i) 水務署在鴨脷洲興建 2 號配水庫的目的，是為了配合鴨脷洲居民用

水日增的需要，因此連接配水庫的行車通道原意為方便維修配水庫而建，而非為開放予市民使用。鑑於越來越多居民到配水庫上蓋休憩，署方樂意讓康文署將配水庫上蓋發展為休憩公園；

- (j) 水務署已加強與食環署的溝通，以解決狗隻經常在上述行車通道便溺的問題；
- (k) 由於水務署的主要工作並非日常清潔，因此署方感謝食環署協助清潔行車通道。如區議會希望玉桂山進一步發展，署方將會盡量配合；

地政總署

- (l) 玉桂山大部分設施已有專責部門負責維修及保養。除了現有設施的所在地點外，玉桂山全為綠化地帶，沒有特定發展用途，因此，地政總署會按一般政府土地的做法，處理玉桂山的土地管理問題，例如假若發現有市民在該處非法耕種，會提出檢控；

康文署

- (m) 康文署備悉有議員提出將玉桂山發展為鴨脷洲後花園的建議；
- (n) 玉桂山大部分土地的規劃意向為「綠化地帶」，屬自然保護區，要將之發展為公園，或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或會列出附帶條件才批准有關申請；
- (o) 區議會 2008 年起會加強職能，屆時可再深入研究玉桂山更理想的發展路向；

食環署

- (p) 雖然連接配水庫的行車通道由水務署負責管理及維修，但由於清理狗隻便溺及控蚊工作十分重要，因此署方已定期為該處進行清潔；以及
- (q) 雖然玉桂山的行山徑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及維修，但由於頗受鴨脷洲居民歡迎，因此，署方每星期均會為行人徑進行清潔。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增加清潔次數。

17.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玉桂山的各項設施、土地及利南道口的行車通道由哪

個部門負責管理；

- (b) 有委員查詢為何食環署不檢控那些丟棄／破壞狗糞箱的市民；
- (c) 多位委員表示，如能在本議會任期內解決玉桂山的管理問題，則不應拖延至下屆（2008年）；
- (d) 多位委員表示，一直有不少市民建議改善玉桂山的設施（包括在山上加設水電設施）。玉桂山（包括山上設施）如由單一部門管理，發展更佳，定會成為鴨脷洲的後花園甚或南區旅遊重點，而且可節省管理資源；同時，可避免現時各部門經協商後「義務」處理有關管理問題的情況；
- (e) 有委員同意，由於現時玉桂山不同設施由不同政府部門管理，因此，南區民政事務處應擔任協調及統籌的角色，將個別管理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 (f) 有委員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及食環署一直非常配合玉桂山的發展，因此，水務署應多投放資源於玉桂山上（包括優化行車通道兩旁的環境改善工程）；
- (g)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的權責僅限於供水，而非興建公園，因此查詢署方可有權力／撥款將供水設施改作康樂用途；
- (h) 有委員查詢，文件附錄所列的設施是否已包括區議會於2008年後，接管的所有玉桂山設施。如玉桂山擬進一步發展，區議會又須否向地政總署或其他部門申請擴大用地權力，以便加強管理設施；
- (i) 有委員認為須同時關注南朗山配水庫的發展；
- (j) 多位委員表示，是次議題關乎玉桂山休憩設施（如行山徑、涼亭）的管理及發展，而非鴨脷洲2號配水庫，因此不可與南朗山道配水庫相提並論；
- (k) 多位委員認為應在南區區議會或社建委員會下設「玉桂山發展關注小組」（下稱關注小組），定期開會檢討玉桂山的日常管理及未來發展路向，並且由於現時南區民政事務處已就玉桂山的管理問題擔當統籌及轉介的角色，因此關注小組可集中探討玉桂山的長遠發展；另外，他們認為關注小組如非下設於區議會或社建委員會，則難以將發展／改善意見向政府部門轉達；
- (l) 有委員表示，議員可參考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的運作模式，成立關注小組，並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參加會議，以便遇到有管理問題

時，可即時召開會議並向南區民政事務處反映，讓後者將問題轉介相關部門跟進，從而提高處理問題的效率；以及

- (m) 有委員表示，如於區議會或社建委員會下設關注小組，會引致繁重的秘書工作，為了簡化相關的文書工作，可考慮不定期開會，或有具體建議才提交區議會或社建委員會考慮。如區議會因資源問題而未能派出秘書，或會影響區議會甚至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形象。

18. 任雅玲太平紳士及李國培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除設施所在地點外，玉桂山所有土地均屬綠化地帶，現時無任何規劃，而連接利南道口的行車通道則由水務署管轄；
- (b) 每一個政府部門均有本身職權，因此管理的設施亦各有不同。現時玉桂山行車通道上並無康文署興建的設施，因此，如將整個玉桂山設施交由康文署管理，署方未必有權接管有關土地；
- (c) 不少市民及議員均同意玉桂山需長遠發展，但不必由單一部門管理。假如區議會有關於發展玉桂山的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可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以便跟進；
- (d) 目前，就著玉桂山的發展還未有實質建議，而且各項發展都需要仔細規劃。另一方面，個別部門的資源有限，撥款亦有個別優次。當區議會的職能在 2008 年擴大後，地區發展方面將有較大自主權，而且資源亦比較充裕。因此，現階段區議會可以開始進行諮詢，收集市民對發展玉桂山的意見，待 2008 年區議會擴大職能及撥款增加後，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 (e) 現時並無規例禁止狗隻進入玉桂山的行車通道。為保持該處的環境衛生，政府除加強該處的清潔工作外，亦希望區議會協助教育居民，宣傳有關狗主須妥善處理狗隻便溺的訊息；以及
- (f) 南區民政事務處樂意就玉桂山的管理工作擔當協調角色，但由於區內現時有多項可進一步發展的設施，假如南區民政事務處均為這些發展項目成立不同管理委員會，將無法負擔相關新增的工作量。不過，假如有社區團體關注玉桂山的發展，並自行成立關注小組研究有關問題，南區民政事務處非常樂意參與會議，並在有需要時，邀請相關部門列席，聽取意見。

19. 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議員自行成立關注小組，並在有需要時，邀請南區民政事務處參加會議。

(鄭慧芬女士、陳子浩先生、陳樹濤先生、李國培先生、鄧敏華小姐及陳玉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部的工作目標及 2007-08 年度擬在南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007 號)

20. 康文署高級經理 (港島文化事務) 吳碧儀女士 介紹文件內容。
21. 朱慶虹先生 建議康文署可按南區不同區域的特色及居民需要而舉辦節目。例如華富邨長者較多，可考慮安排較多粵曲活動；海怡半島中產家庭較多，可考慮安排較多古典音樂活動。
22. 吳碧儀女士 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4/2007 號)

23. 吳碧儀女士 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廣悅堂基悅學校舉行的「飛鵬木偶團《親親木偶》『木偶親親你』木偶演出暨示範」(文件附件(一)C 部分第 3 項)，入場人數為 150 人。
24. 委員 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2007 號)

25.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南區) 2 張永強先生 介紹文件內容。
26. 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 及 羅錦洪先生 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

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擬設於鴨脷洲海濱長廊的社區園圃為何要至 2007 年 10 月才可告完成；
- (b)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在拆除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小食亭後，會否擴闊原址以便闢建社區園圃；
- (c)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提供社區園圃的設計圖，以便參考；
- (d) 有委員贊同「赤柱海濱長廊」這個命名，但認為區內的指示牌不足；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淺水灣天后像一帶經常有無牌小販販賣，另外該處只有吸煙區的中文指示牌。

27. 張永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待委員會通過小食亭改建為社區園圃後，署方會向建築署申請撥款，獲批後才展開有關工程，因此預計上述改建工程需至 2007 年 10 月才可完成；
- (b) 署方計劃把小食亭及附近地方闢建成社區園圃；
- (c) 待取得撥款後，署方會與建築署共同開始有關設計社區園圃的工作；
- (d) 待委員會通過赤柱海濱長廊的命名後，署方會通知旅遊事務署在區內添置指示牌；
- (e) 署方會加強巡查淺水灣泳灘一帶，並會檢控無牌小販；以及
- (f) 署方會後會安排查證淺水灣的禁煙區指示牌是否只有中文版本；若告示牌只有中文指示，署方會增設英文指示。

(會後補註：現時設於淺水灣的吸煙區指示牌均具備中英文版。)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4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10/2007 號至 18/2007 號)**

28. 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共審批了九份擬於本年 4 月至 6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的非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並支持其中八份申請。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所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的文件，已於席上派發。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74,796.50 元。

2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見附件）及撥款建議。

**議程九：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2007 號)**

30. 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2006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9/2007 號)**

32. 歐立成先生暨 2006-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籌劃會已向區內社會服務機構撥款，以便舉辦「南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而所有活動已於 2007 年 3 月完成。籌劃會將於 2007 年 3 月 21 日舉行會議，檢討全年活動成效。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成立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

34.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較早前已接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通知，表示局方將於 2007-08 財政年度繼續撥款 33,000 元，供區議會舉辦各類康

復服務及公眾教育活動之用。因此，主席建議繼續在社建委員會下成立「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以跟進有關事宜。

35.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各委員加入籌劃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籌劃會。)

3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6-07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3.2.2007)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3/2007 號)**

3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表示，社建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